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荣

於貽勳

许馨云

郭明鉴

陈嘉修

2022年1月25日